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0日委任周亮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鄭程傑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周亮先生及鄭程傑先生任職資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鄭程傑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周亮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認為，周亮先生擁有相關經驗，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亦裨益良多。

儘管周亮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

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條件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鄭程傑先生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與周亮先生緊密共事並在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方面向其提供幫助。鄭程傑先生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律法規（均與本公司的運營及事務有關）的相關事項與周亮先生定期溝通。鄭程傑先生亦將與周亮先生密切合作，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鄭程傑先生為向周亮先生提供幫助的適當合資格人士，使其能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具備的『有關經驗』。倘鄭程傑先生於上市後三年期間內不再向周亮先生提供聯席公司秘書的幫助，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周亮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周亮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三年期限結束時，本公司將評估周亮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鄭程傑先生的持續幫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周亮先生經過鄭程傑先生三年來的幫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無須獲授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有關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其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支付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該等購股權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向338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董事及高級人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1,563,6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240%（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由於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明書，理由如下文所述，且該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a) 鑒於涉及338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按個別基準在本文件內載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

授人的全部詳情時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中的4名、5名、17名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13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高級管理層（統稱「**關連承授人**」），餘下299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在本文件內按個別基準嚴格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以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資料而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內披露，該等資料包括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定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d) 採用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披露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有關授予各關連承授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按個別基準（如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者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b)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關連承授人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3)行使期；及(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本文件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作出披露；
- (d)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內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詳述者查閱；
-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
- (h)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之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有關授予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將按個別基準披露；
- (b)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承授人），將按合計基準作出披露：(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2)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行使期；以及(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內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可供公眾按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詳述者查閱；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及
- (e) 本文件將於2018年7月10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